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訂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乃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118,122,121股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9.06%。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俊先生主持。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全體董事(即楊俊先生、潘剛先生、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莫丹君女士、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審議並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建議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118,122,121 (100%)	0 (0%)	0 (0%)
2.	批准以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建議於中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所有相關事項。	118,122,121 (100%)	0 (0%)	0 (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第1至2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莫丹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